

有關專業心聲的分享：

〈翠林領導約章〉內 — Law 8: Get Out in Front 當仁不讓 推己及人

8.1 我樂意接受工作，承擔責任，主動補位。

8.2 我致力以身作則，成為同事的榜樣。

8.3 我定會自己先做，才指派別人跟隨。

對我來說，做人做事要盡本份，似乎是理所當然。

引用孔子的教導—父親良好的行為，教育好子女；

老師的學問和品德好，得學生敬重；

上司勤奮工作照顧下屬，下屬也向他仿效或學習。

做人、做事、做一個機構的領導、做國家的領袖，都要端正本身的行為，再由本身的行為影響別人，給別人作榜樣，令別人也隨著做。

自己做得不好，又怎能要求別人做得好呢！

希望與大家共勉。

林惠儀老師